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若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

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就“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等三条路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2包通达路（S239-扁担河以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由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2、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8、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6307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25400元；  
(2) 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5300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4-ZCCZ-C2024-0094（项目名称东久路（S239-通达路）道路工程等三条路勘察、设计服务）（分包号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达路（S239-扁担河以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5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33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通达路（S239-扁担河以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710.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2.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日

